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甘晉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08163@ntpc.gov.tw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91號5樓之12

受文者：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0735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過田段826地號等26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版合冊版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都市更新處109年4月22日新北更事字第1094704359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審查，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請依意見修正後檢送修正報告書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1.5公尺，請於鄰地建物占用範圍後檢討，並應淨寬設置，不得設置自行車停車位。
 - (二)公寓大廈規約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應包括下列為管事項，並以紅色字體標柱說明：
 - 1、基地內之鄰棟間隔、法定退縮。
 - 2、建築物夜間照明。
 - 3、景觀植栽。
 - 4、垃圾車暫停車位及裝卸車位。
 - 5、開放空間(包含管理維護、夜間照明)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 6、圍牆。



7、垃圾及資源回收空間。

8、屋脊裝飾物管理維護方式。

(三)裝飾柱審議部分，請確實分別標示，以利審閱。

(四)景觀剖面部分，請補附多向剖面說明橫向坡度不得大於4%、
基地與鄰地關係，並於圖面標示綠帶、鄰地及道路之高程。

(五)報告書部分：

1、報告書修正對照表對應修正對照圖頁碼及相關檢討頁碼與報告書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2、報告書修正對照圖部分，請以左(修正前)右(修正後)之對照方式編制，以利審閱。

3、第6章節法規檢討部分，法規檢討順序請以檢討層級編制(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並補充標示報告書對應頁面，另請於報告書目錄項目詳細說明檢討頁數。

4、屋脊裝飾物依建管規定檢討1/3以上透空遮牆及2/3以上透空立體構架部分，請套色標示檢討範圍。

5、報告書垃圾及資源回收檢討章節(P12-24)文字及計算式標示不清，請修正。

正本：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局長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